

#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紀錄 (僑生及港澳生入學招生第二次會議)

開會時間：113 年 1 月 5 日 (星期五) 10:30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詹主任委員富智 (張副主任委員玉芳代)

出席人員：各招生委員 (如簽到單)

紀錄：李靜觀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本校 112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結果：

(一)學士班：招生名額 22 名，錄取人數 3 名，報到人數 1 名。

(二)碩士班：招生名額 27 名，錄取人數 2 名，報到人數 1 名。

(三)博士班：招生名額 7 名，錄取人數 0 名，報到人數 0 名。

二、本校 113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招生名額及申請資格說明如下：

(一)學士班：共有歷史學系等 20 個系組 (學程) 提供招生名額 47 名。每位考生至多可選填二個志願系組 (學程)，且需通過下列二項資格審查，才能列為符合申請資格考生：

1. 身分資格：符合僑生、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

2. 學歷資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高中在校學業總成績年級排名 (或類組排名) 達學系要求。

(1)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 (含應屆畢業生) 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者。

(2)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 2 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①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 2 年以上。

②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

③修滿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 2 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就讀者 (中五學制學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需另加至少 12 學分。

(二)碩士班：共有歷史學系等 31 個系所 (學程) 提供招生名額 55 名。每位考生至多可選填二個志願系所 (學程)，且需通過下列二項資格審查，才能列為符合申請資格考生：

1. 身分資格：需符合僑生、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

2. 學歷資格：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者。

(三) 博士班：共有歷史學系等 24 個系所（學程）提供招生名額 9 名。每位考生至多可選填二個志願系所（學程），且需通過下列二項資格審查，才能列為符合申請資格考生：

1. 身分資格：需符合僑生、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

2. 學歷資格：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者。

三、本校 113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報名時間自 112 年 10 月 12 日至 11 月 16 日 17:00 止，教務處依招生簡章規定進行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初審，並函報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進行考生身分資格審查中，報名情形如下（統計表如附件 1，第 3 頁）：

(一) 學士班：報名人次 134 名（較去年增加 93 名）、申請資格初審符合人次 94 名（較去年增加 80 名）。

(二) 碩士班：報名人次 9 名（較去年增加 7 名）、申請資格初審符合人次 5 名（較去年增加 3 名）。

(三) 博士班：報名人次 0 名（同去年人次）、申請資格初審符合人次 0 名（同去年人次）。

四、本校 113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審查作業已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由各招生學系辦理完成，並繳交考生成績表及最低錄取標準表至招生組。依日程表將於 1 月 10 日公告錄取名單、2 月 2 日公告確認入學名單、4 月中旬寄發入學通知書、7 月下旬註冊組辦理入學報到暨繳驗證件。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請議定本校 113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系所（組、學程）錄取結果，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審查成績符合最低錄取標準考生，尚需經僑務委員會認定考生的僑生身分、教育部及海外聯招會認定考生的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後，才能確定錄取名單，因此請勿逕行通知申請考生錄取結果，以免造成困擾。

二、各系所（組、學程）最低錄取標準彙整表如附件 2（第 7 頁），請確認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名單。

三、待收到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函復本校通報的僑生及港澳生身分資格審查結果，將公告錄取名單，並由招生暨資訊組上網填報錄取生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